

哲學與人生

第二講 思想方法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

【本課程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】

1041 哲學與人生

授課教師：傅佩榮教授

第二講 思想方法

一、邏輯（運思的規則）

1. 概念：意義「不等於」意象
2. 判斷：(1) 全稱肯定（A 命題）；(2) 特稱肯定（I 命題）；(3) 全稱否定（E 命題）
(4) 特稱否定（O 命題）
3. 推論：(1) 直接推論（ $A \rightarrow I, I \rightarrow I, E \rightarrow E, O \rightarrow O$ ）(2) 三段論法（大前提、小前提、結論）(3) 雙刀論證

二、語言分析（表達之效應）

1. 有效性：明確、一致、普遍
2. 類型：直述、比喻、價值、恆真
3. 語言的意義：檢證原則與否證原則（一句話，若在原則上無法被否證，則它不具意義）

三、現象學（辨物之策略）

1. 相關方法：培根（F. Bacon, 1561-1626）之打破四種假相（Idols）：種族、洞穴、市場、劇場
2. 由描述現象以彰顯本質
3. 自由想像法

四、詮釋學（閱讀之途徑）

1. 三種取向：傳統、個人、文本（三者兼顧而比重不同）
2. 四個步驟：(1) 它（文本）「究竟」說什麼？（did）(2) 它「想要」說什麼？（would）
(3) 它「能夠」說什麼？（could）(4) 它「應該」說什麼？（should）

五、結論：思想方法依對象與目的而定，在運用時相互搭配。

版權聲明

| 頁碼 | 作品 | 版權標示 | 作者/來源 |
|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全部內容。 |  | 本作品由傅佩榮老師授權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 |